

证券代码：400006

证券简称：京中兴1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出具的案号为（2020）豫03民初242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诉讼详情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20-083号）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豫03民初24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郭福全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上述一审裁定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生效，尚不确定原告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，故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产生的

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豫 03 民初 24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